

# 关于开展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十四五”规划教材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中国农学会教育专业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十四五”规划教材建设工作的通知》（农学（教专委）发〔2024〕1号）要求，请相关学院（部）依托现有资源，积极做好此次规划教材的申报与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推荐范围

1. 本次推荐的教材包括计划新编教材、计划修订教材和成书三类。其中，以成书形式推荐的应为2021年1月（含）以后出版（以版权页信息为准）的教材。

2. 本次推荐的教材分为普通本科和应用型本科两个类型。推荐教材包括耕读教育教材、通识课程教材、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专业课程教材（含理论课程教材和实验实践课程教材）。

3. 已经列入首批普通高等教育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的选题不在本次推荐范围之内。

## 二、推荐要求

### （一）编写人员

1. 教材第一负责人须由本单位专任教师担任，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专业具有较高学术造诣，教学经验丰富，鼓励教学名师、高水平专家参加教材建设。

2. 教材实行主编负责制。教材编写团队要吸纳全国不同地区院校和相关培养单位优势力量，体现权威性和代表性。

## （二）教材出版

为保障教材体系的系统性、专业性和权威性，本次推荐教材出版单位为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单位须在新编教材和修订教材正式出版前，组织专家进行自查，把好出版关。

## （三）材料要求

推荐材料除推荐表（附件1）外，另附相关佐证材料。

1. 计划新编教材须另附编写大纲以及讲义或样章。

2. 计划修订教材须另附修订说明、修订大纲以及原教材。

因特殊原因更换主编的须附原教材主编授权委托书。

3. 成书须另附样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4. 推荐材料中注明有数字化教学资源的须另附资源简介和资源演示版或资源链接网址等。

5. 教材第一负责人应提交本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的政审表（附件2）。

6. 所有推荐材料须经相关部门审核、盖章。

## （四）注意事项

同一课程的所有分册教材（如上、中、下册，教材+非独立实训教材等）视为1种，外语类课程教材同一学期的不同分册（如听、说、读、写）或不同学期的同一分册（如各学期的听

力分册) 视为 1 种。不同学期不同分册的教材不得混合推荐, 同一丛书号的教材不得拆分推荐。

### 三、材料报送

1. 纸质材料。(1) 《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十四五”规划教材推荐教材汇总表》(一式一份); (2) 《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十四五”规划教材推荐表》(一式两份), 《教材第一负责人政审表》以及材料要求中所列佐证材料及其他材料(一式一份)。每种教材材料单独装袋, 并将推荐表首页打印粘贴在材料袋上。

2. 电子材料。电子材料包括: 《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十四五”规划教材推荐表》、《教材第一负责人政审表》以及材料要求中所列佐证材料及其他材料。文件按教材整理打包, 命名格式为“学院(部)简称+推荐教材名称”。

上述所有材料各学院(部)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交至教务处。联系人: 徐娟; 联系电话: 63730964 (9293964)。

- 附件:
1. 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十四五”规划教材推荐表
  2. 教材第一负责人政审表
  3. 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十四五”规划教材推荐教材汇总表
  4. 《关于开展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十四五”规划教材建设工作的通知》

5. 中国农业出版社“十四五”教材选题指南
6. 浙江农林大学首批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名单

教务处

2024年5月6日